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3 月 8 日

##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分目 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教資會資助院校學士學位學生的交換生計劃」

#### 新項目「內地優秀學生在教資會資助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獎學金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

- (a) 開立為數 1 億 2,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撥款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支持院校在 2002/03 學年起的三個學年內，擴展學士學位交換生計劃；以及
- (b) 開立為數 9,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使一項贊助內地頂級大學學生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獎學金計劃得以延續；其中的 4,500 萬元，只會在得到等額的私人資金贊助該項計劃才會發放。

## 問題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資會”)認為交換生計劃對本地學生大有好處，惟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難以取得足夠的私人贊助以擴展這些計劃。此外，教資會界別現時透過私人贊助為內地優秀學生所提供的一項獎學金計劃，在 2002/03 學年取錄最後一批學生後，亦將因資金不足而難以延續。

##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 –
  - (a) 為教資會界別提供 1 億 2,000 萬元撥款，以支持院校<sup>1</sup>在 2002/03 學年起的三個學年內，擴展學士學位交換生計劃；以及
  - (b) 向教資會界別承諾撥出 9,000 萬元，以支持延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內地學生獎學金計劃，在 2003/04 至 2005/06 學年繼續取錄學生。承擔額中一半的款項必須符合下文第 13(b)段所述的條件才可發放。

## 理由

### 交換生計劃

#### (a) 交換生計劃的好處

3. 學生交流活動有助提升本港大學教育的質素及其國際聯繫。尤其是 –
  - (a) 對離港參加交換生計劃的本地學生而言
    - (i) 交換生計劃有助擴闊本地學生的眼界和國際視野，培養他們對跨越不同文化的管理能力。這些對促進本港在全球化知識型經濟體系中維持競爭力是很重要的；以及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生活，有助提高他們的適應能力、溝通技巧、自立能力和對香港獨特之處的體會；以及

---

<sup>1</sup>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

(b) 對來港參加交換生計劃的非本地學生而言

非本地學生的參與可令本地學生的學習經驗更為豐富。舉例來說，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交往會 –

- (i) 在院校的課室內外締造一個多語言及多元文化的環境；
- (ii) 有助本地學生擴闊文化和精神視野、培養新思維、增加新知識及擴闊人際網絡；
- (iii) 促進同學間爭取卓越學術表現的良性競爭；以及
- (iv) 為學生、教學人員及院校在學術上帶來新的刺激和更多不同觀點。

4. 在院校層面而言，這些交換生計劃為本地院校提供一個好機會，與香港以外的院校互相聯繫，並在其他教學和研究方面，建立合作和伙伴關係的基礎。

(b) *交換生計劃現況*

5. 目前，在教資會資助院校中，每年約有相等於 840 名全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約佔目前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的 1.8%)，到本地以外的高等院校參加不同形式的交換生計劃。目前，所有這些計劃均是私人贊助的，即學生以自費形式參與，院校也會以籌募所得的私人贊助或捐款支持有關計劃。另外，目前約有相等於 400 名全年制非本地學生，透過參加交換生計劃就讀於八間教資會資助院校<sup>2</sup>。

6. 由於這些計劃對學生及院校雙方均有明顯的益處，我們一直鼓勵各院校擴展這些私人贊助的計劃。雖然院校認同這個發展方

---

<sup>2</sup> 有關院校現行的交換生計劃，並非全部都實施“互換安排”。因此，離港及來港參加交換生計劃的學生人數會有差別。

向，但目前的經濟氣候大大影響了院校在投資及私人捐款方面的收入，在資源上限制了院校擴展計劃的能力。

*(c) 擬議擴展交換生計劃*

7. 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有需要以一次過形式為院校提供某些財政支援，以擴展交換生計劃。我們建議由教資會向各院校提供一項特別撥款，以支付院校在 2002/03 學年起的三個學年內擴展交換生計劃的部分開支。我們已與教資會界別達成共識，教資會界別須在不用向政府申請額外資源以推行交換生計劃的情況下，在 2004/05 學年後繼續維持這計劃經擴展後的規模，特別是教資會界別將致力尋找其他資助來源，這與我們鼓勵社會對教育事務作出貢獻的目標相符。

8. 教資會認為，在未來三個學年，這些學士學位交換生計劃每年的名額應比現在增加相當於 1 000 個全年制學額的名額。換言之，每年參加計劃的學生人數將佔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總數的 4% 左右。為達到交換生計劃在學術方面的目標，我們曾就資助及行政機制諮詢教資會界別，並建議採納以下安排 –

- (a) 當局會根據八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按比例向每間院校發放撥款。如有需要，教資會可根據院校對交換生學額的實際需求，以及個別院校擴展現有計劃的進度，調整撥款額；
- (b) 有關院校須與優秀的非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合辦交換生計劃；
- (c) 有關計劃應以互換學生的形式進行，即參加計劃的本地學生數目要相等於來港的非本地學生數目；
- (d) 有關院校應只承認可計算為學分的交流活動；
- (e) 交換生計劃的時間長短可有彈性，但應介乎一個學期至一個學年為限；
- (f) 有關院校可自由選擇是否把實習工作及實習訓練納入交換生計劃內；以及

- (g) 學生參加交換生計劃應是全然自願的。每名學生在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只可受公帑資助參加交換生計劃一次。

9. 學生參加不同交換生計劃的開支，會因為計劃的時間長短及各地區的生活費用不同而有所差異。我們認為，以一個為期一年的計劃來計算，每位參加計劃的本地學生的旅費及當地生活開支合共平均約為 8 萬元。為了讓更多學生有機會參加交換生計劃，我們建議政府的津貼額大約為學生離港所需費用的一半。至於來港參加交換生計劃的非本地學生的開支，主要應由學生及參與該計劃的非本地院校支付。然而，為保留一定的靈活性，我們容許本地院校運用部分的政府津貼，為這些來港的非本地交換生安排活動，以及補貼處理交換生計劃的行政費用。

## 內地學生獎學金計劃

### (a) 現行的獎學金計劃

10. 在 1998 年，我們獲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慷慨資助，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為 450 名優秀的內地學生提供獎學金，讓他們於教資會資助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獎學金得主在香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三年期間，每年可獲約 10 萬元的津貼，以支付學費和生活費用。獲選的內地學生在港開始其學士學位課程前，會修讀為期一年的預備課程，修讀科目包括英文、廣東話、資訊科技及溝通技巧等，預備課程的費用則由各院校自行負擔。

11. 過往經驗顯示，按全國標準來衡量，獲取錄的內地學生均具有很高的水平。他們經由內地指定的重點大學取錄，並且精通英文和普通話。他們在學術和非學術範疇的出色表現，以及勤奮好學的精神，在校園內備受讚賞，也對本地學生有正面的激勵作用。儘管原來的構想是希望其他贊助機構可效法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該計劃，但鑑於試驗計劃非常成功，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已特別同意把計劃延長一年，讓計劃得以在 2002/03 學年繼續取錄一批為數 100 名的內地學生。同時，我們也獲得何關根國際基金一項一筆過捐款，讓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同一學年內，以相類的條件，取錄另一批為數 66 名的內地學生。

### (b) 私人資金的情況

12. 直至目前，我們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未能獲得私人捐款，在 2002/03 學年後延續目前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及何關根國際基金所贊助的計劃。如果讓這情況繼續，在 2002/03 學年最後一批內地學生獲取錄後，這些獎學金計劃將要結束。為了讓這個值得推行的內地學生計劃得以繼續，同時讓有關界別有更多時間另尋較長期的資助來源，我們原本計劃為由 2003/04 學年起取錄的三批內地學生(每批 150 名學生)提供資助，但資助的條件是必須有私人資金贊助有關費用的 50%。這項等額贊助的要求是考慮到這些內地學生所需繳付的本地學費，當中已獲政府大量資助，而且提供予非本地學生的獎學金一向都是由私人資金贊助的。基於這些考慮因素，我們在過去數月一直徵求相等金額的私人捐款，但卻未能成功。

(c) 短期建議

13. 如要在 2003/04 學年繼續獎學金計劃，選拔新一批學生的過程須在 2002 年中開展，教資會資助院校須盡快向內地有關單位確定有關安排。為免計劃中斷，我們建議 –

- (a) 首先撥款全費資助 150 名於 2003/04 學年取錄的學生，涉及款項 4,500 萬元；以及
- (b) 撥出另外 4,500 萬元，以支付在 2004/05 及 2005/06 學年分別取錄的兩批學生一半的開支，條件是必須有私人捐款或贊助以等額贊助方式支付另外一半的開支。換句話說，政府及教資會界別須利用 2003 年中前的時期，尋找 2004/05 學年計劃所需的等額私人捐款。

## 對財政的影響

### 交換生計劃

14. 我們估計，為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在由 2002/03 學年起的三個學年內擴展交換生計劃，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1 億 2,000 萬元(每個交換生名額 \$40,000 × 1000 個名額 × 3 年)。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即 2002-03 至 2004-05 年度)，預算每年所需的現金流量為 4,000 萬元。

## 內地學生獎學金計劃

15. 正如上文第 13 段所開列，我們估計為了由 2003/04 學年起三個學年內取錄的內地學生提供獎學金，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9,000 萬元。有關計劃的現金流量預算載於附件。

16.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有關年度的週年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

## 背景資料

17. 政府批撥予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是以每個三年期為依據的。在 2001 年 2 月，各委員同意在 2001-04 這三年期內批撥總額達 362 億 6,950 萬元的經常補助金予上述院校。撇除各院校無法直接控制的某些特殊情況，例如公營部門調整薪金、政府批准的實際學費水平低於評估三年期所需經費時所假設的水平或政府推行新措施，教資會一般而言須審慎理財，確保開支不會超出三年期的核准現金支出限額。

18. 教資會已諮詢八所院校校長的意見，他們一致認為，擴展交換生計劃和繼續吸引內地優秀學生來港就讀，有利本港高等教育界的進一步發展。不過，各院校已明確表示，縱使已積極採取節約措施以提高生產力和效率，但仍難以按目前的撥款應付有關的額外開支。加上目前經濟疲弱，各院校在投資和私人捐款方面的收入亦有所減少，實無法應付這筆開支，故各院校均歡迎政府的建議，向院校提供非經常補助金，以擴展和繼續推行這兩個極具意義的計劃。

19. 有關政府擬撥款予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以擴展交換生計劃，並為內地的優秀學生提供獎學金，讓他們在資助院校就讀一事，我們已在 2002 年 3 月 1 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內地優秀學生就讀教資會資助院校獎學金計劃  
現金流量需求預測**

	學年／百萬元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3／04 學年以 一批合共 150 名 學生計	15	15	15		
2004／05 學年以 一批合共 150 名 學生計*		7.5	7.5	7.5	
2005／06 學年以 一批合共 150 名 學生計*			7.5	7.5	7.5
	15	22.5	30	15	7.5

\* 屆時院校須獲得等額的私人捐款和贊助